

津港航规〔2024〕4号附件1

天津市港航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港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p> <p>2.《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未经依法批准，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及其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刚开始施工，能即时拆除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拆除违法设施，未造成岸线破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或者造成岸线一定损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极其严重	暴力抗法的，或者对岸线造成严重损害的，或者在规划普货港区内建设与危货、客运作业相关的港口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	未经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一般	未经批准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 50 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 50 米以上、100 米以下的，使用深水岸线长度 50 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 100 米以上、300 米以下的，使用深水岸线长度在 50 米以上、150 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极其严重	未经批准使用非深水岸线长度在 300 米以上，使用深水岸线长度在 150 米以上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建设客运、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违法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建设 1 个 500 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 2.使用陆域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建设 1 个 500 吨级以上码头泊位或 2 个以上 300 吨级以上 500 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3 个及以上 300 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 2.使用陆域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3.违法建设 1、2、7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场所的或违法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物品除害场所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或者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	未经许可进行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p> <p>（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p>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以上查处的，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一次查处的，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造成后果但无违法所得的处15万以上20万元以下
			极其严重	第二次查处的，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造成后果但无违法所得的处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	违法从事港口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停止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7	在港口违法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或者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或者第二次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或者第二次以上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对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	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	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	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 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一般	违法行为5次以下的（次数以违法超载辆次数计）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5-10次的（次数计算方法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10次以上的（次数计算方法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	港口设施违法为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p> <p>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三十六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p> <p>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p>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5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	<p>1.《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部批准。</p>	一般	情节轻微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6	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	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
			严重	第二次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8	港口经营人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未告知船舶或者停止装载的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经营人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未告知船舶或者停止装载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的，且未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且未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港口经营人在装船过程中遇降水等情形无法保证作业和运输安全时，未停止作业的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港口经营人在装船过程中遇降水等情形无法保证作业和运输安全时，未停止作业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的，且未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且未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0	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的，且未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且未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港口经营人未指定人员在装卸作业期间进行巡查监督的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港口经营人未指定人员在装卸作业期间进行巡查监督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的，且未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且未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2	港口经营人未对货物信息进行核对的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港口经营人未对货物信息进行核对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的，且未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且未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2

天津市港航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水运）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两年内第一次处罚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两年内第二次处罚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两年内处罚三次及以上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两年内第一次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两年内第二次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两年内处罚三次及以上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或者超出船舶营运证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的	<p>1.《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2.《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p> <p>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或者超出船舶营运证范围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一次查处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或者超出船舶营运证范围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旅客运输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或者超出船舶营运证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籍船舶经营业务，或者经营者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3倍或者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4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一般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普通货船运输行政许可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许可，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严重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行政许可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许可，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	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p> <p>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	伪造、变造、涂改行政许可证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伪造、变造、涂改经营普通货船运输行政许可证件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伪造、变造、涂改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行政许可证件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7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经营者未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一般	首次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较重	第二次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累计多次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公布信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规定的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p>（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p>（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p> <p>（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p> <p>（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p> <p>（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p> <p>（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p> <p>（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p> <p>（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p> <p>（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p> <p>（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p>	一般	一年内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极其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监督检查或隐匿有关资料、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3	港口经营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	对公路、水上货运违反安全查验制度或者登记有关规定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p> <p>（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p> <p>（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对托运人身份信息进行查验。托运人托运货物时应当向水路运输经营者如实提供货物信息，托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p> <p>水路运输经营者收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托运人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或者托运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应当拒绝运输，并及时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未装船还应当及时向拟装船的港口经营人、港口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p> <p>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p>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查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5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p>1.《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p>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限期改正后仍存在违法行为的且情节严重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
			极其严重	经限期改正后仍存在违法行为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附件 3

天津市港航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航道）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 5000 吨级及以上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重处罚。</p> <p>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上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小并及时消除隐患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轻处罚。</p>	一般	限期内补办手续，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通过审核，且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 5000 吨级及以上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其余情况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且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 5000 吨级及以上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其余情况处 20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且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 5000 吨级及以上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处 4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其余情况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规定进行项目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一般	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停止建设、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并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一般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但逾期仍未清除，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但逾期仍未清除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发生危害航道安全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般	服从管理、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服从管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服从管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 40%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p> <p>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p>	一般	造成航道或设施损失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处损失赔偿费 10% 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航道或设施损失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处损失赔偿费 10%以上 30% 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航道或设施损失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处损失赔偿费 30%以上 40%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分别符合下列国家标准:</p> <p>(一)沿海助航标志应当符合:</p> <p>1. GB4696 - 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p> <p>2. GB4697 - 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p> <p>(二)内河助航标志应当符合:</p> <p>1. GB5863 - 86《内河助航标志》;</p> <p>2. GB5864 - 86《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p> <p>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的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未按要求设置必要的航标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p> <p>对设置和管理上述航标，建设或者管理单位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航道主管部门代设代管，有关设备和管理费用由委托单位负责。</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补设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放材料，恶化通航条件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p> <p>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p>	一般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
			一般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反《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处10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服从管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
				不服从管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违反《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处14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	《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违反《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处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	未按照通航建筑物运行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未经负责航道管理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	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一般	未造成船舶断航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船舶断航或其他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一般	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或其他恶劣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7	船舶违反规定强行过闸的	<p>1.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p> <p>2.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p> <p>（一）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p> <p>（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p> <p>（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p>	一般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服从管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8	过闸船舶、船员有从事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行为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一般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服从管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9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4

天津市港航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安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一般	违法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极其严重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其他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3.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改正且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极其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一般	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极其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p> <p>3.《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一般	未按照规定进行培训（覆盖面、学时等不符合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进行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p> <p>3.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一般	记录不完整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伪造、编造记录信息或记录信息严重不完整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极其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3.《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一般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不完整或者未按规定要求通报的（如通报频次、范围、方式等）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记录或者未进行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极其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3.《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一般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如频次等）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极其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以上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极其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	用于生产、存储、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实施规范管理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	用于生产、存储、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实施规范管理的	<p>(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3.《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以上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极其严重	情节严重的（造成危害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等）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标准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3.《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以上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极其严重	情节严重的（造成危害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等）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3.《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以上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极其严重	情节严重的（造成危害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等）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5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一般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6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3.《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一般	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没有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极其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7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一般	情节轻微的（按查处次数或数量考量）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18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一般	情节轻微的（按查处次数或数量考量）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9	未按要求将有关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或者两次以上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查实存在多项未备案行为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	未按照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作业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经查实违法行为次数较多的，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情节较轻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教唆他人或以暴力、胁迫等其他恶劣手段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2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3.《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一般	限期内改正，情节轻微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虽改正，但情节较重的（造成不良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极其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3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3.《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的,或者已经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4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极其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5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进行爆破、动火、吊装、建筑物拆除、高空悬挂、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	<p>1.《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爆破、动火、吊装、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进行爆破、动火、吊装、建筑物拆除、高空悬挂、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较重的（存在多项违规作业行为的、作业行为违反多项规定的或者已经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极其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6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3.《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一般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的（如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极其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7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3.《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一般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的(如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极其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8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9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0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3.《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一般	限期内及时改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的（如涉及多家生产经营单位等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1	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一般	情节较轻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如采取了相关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如明显危及安全等）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一般	情节较轻的、未影响出口通行或通道疏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如重要出口或通道未标识，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直接影响通行或疏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从业人员为非特种作业岗位的或非高危工种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或者从业人员为特种作业岗位或高危工种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的，或者涉及从业人员超过10人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4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情节较轻，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5	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自查,或者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情节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如长期未进行仔细检查或未实行全员考核范围较大等)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极其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6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7	港口经营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一般	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如造成危害后果等）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p>(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p>(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p>(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p>(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p>(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p>(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p>（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p>（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p> <p>（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8	港口经营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一般	情节较轻，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存在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极其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p>(七)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p>（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p> <p>（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p> <p>（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9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p> <p>（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p> <p>（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一般	限期内及时改正，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p>(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40	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备案处置方案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情节较轻，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1	对未取得许可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 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以上查处的，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一次查处的，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造成后果但无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极其严重	第二次查处的，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罚款
4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3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4	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第三次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5	违法装卸、未履行告知、检查义务,或者违反重大危险源备案制度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p> <p>(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p> <p>(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p> <p>(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p> <p>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6	委托不合法的承运人承运、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或者按普通货物托运危险化学品的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p>（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p>（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二次以上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7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必要设备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一般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8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相 关从业人员未取得 从业资格的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p> <p>（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p> <p>（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以上查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9	未及时报送人员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及时报送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二次以上未报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符合规定的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符合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主体责任，违反有关规定的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总监的；（二）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的；（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不全的；（四）带班领导擅离职守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2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修、保养、抢修、调试、装卸等不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危险作业，违反规定的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修、保养、抢修、调试、装卸等不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危险作业，违反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违法或者情节轻微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规定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危险化学品企业对安全生产保障职责落实情况未形成自查报告的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对安全生产保障职责落实情况未形成自查报告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4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对企业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有效管控等公开作出安全承诺的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对企业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有效管控等公开作出安全承诺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5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未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定期录入履职记录的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未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定期录入履职记录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6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规定实时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供基础数据、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等信息的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规定实时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供基础数据、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等信息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提供的基础数据、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等信息中有 1-2 项不符合规定要求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提供的基础数据、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等信息中有 3 项以上不符合规定要求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提供基础数据、与安全有关的业务及监测数据等信息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7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规定落实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实时监测报警、预警信息处置要求的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规定落实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实时监测报警、预警信息处置要求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8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一般	情节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附注：1.“违法情节”以及“裁量基准”中的“以上”“以下”，若在对应的“处罚依据”所在的法律法规中有明确规定的，遵从该规定；若没有规定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罚则中罚款最高限额的除外）。

2.“违法情节”中的“一年内”“第一次查处”“第二次查处”“第三次查处”，非“自然年”，即从本次查处时间往前计算一年的时间之内。

3.“违法情节”中的“造成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指的是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4.海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